

備註	1、本系共同必修37學分，專業必修學分47學分，選修學分最少44學分，最低畢業生總學分128學分(外系選修課程至多承認15學分)。
	2、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27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36學分。
	3、博雅一～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，但需修完博雅一～博雅四方可畢業。
	4. 本課表於111.11.29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3.x經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3.x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4.x經教務會議通過。